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416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王亦勝

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萬芳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受裁定人即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因該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8,715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二、經查，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萬芳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前經本院113年度救字第7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嗣系爭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34號移付調解，並經兩造以113年度勞移調字第88號成立調解，並於調解筆錄調解

01 成立內容之第六項記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等語，全案而
02 告確定在案，上情有本院調閱上開系爭事件歷審訴訟卷宗查
03 核無誤。

04 三、經調卷審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536,20
05 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146元（即本院113年度救字第74
06 號裁定），因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在案。又兩造係就系
07 爭事件全部成立調解，並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是上開由
08 受裁定人起訴所應繳納之裁判費即應按上開調解筆錄之記
09 載，由受裁定人自行負擔。又經扣除因調解成立而得退還之
10 裁判費3分之2即17,431元（計算式： $26146 \times 2/3$ ）後，受裁定
11 人應負擔並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715元（計算
12 式： $00000 - 00000$ ），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
13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